

# 临沂市林业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临沂市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lyj.liny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临沂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京路 11 号，邮编：276000，电话：0539-8729817，电子邮箱：bgs@ly.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临沂市林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和林业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关切事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季度主动公开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及时发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决算、议案提案办理，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等信息，全年公开局长办公会议 7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 1 次，互动交流栏目宣传林业及回应社会关注 10 期。全年发布主动公开文件 1 件，配发解读 1 件，新闻发布会解读 2 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760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61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50 条，政务新媒体推送 108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明确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办理流程，责任科室把好“法律关”和“内容关”，做到精准答复，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事，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较去年增长 8 件，办结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对履行行政职能和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分类，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制度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规范、安全。二是进一步梳理规范性文件进行，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临林字〔2024〕6 号《临沂市林业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带动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注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

##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及时调整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在网站设置“领导信箱”、“办事服务”等专栏切实，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准确性。二是完善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推介作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引导动员林业系统提高站位，积极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主要负责同志不定时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问题研讨，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维护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2024年组织开展林业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3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b>(六)其他处理</b>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b>(七)总计</b>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拓宽政务公开的形式，增加政策解读趣味性，做好政策解读的提质增效，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信息审核力度，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提高政务公开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4 年度没有产生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临沂市林业局全面落实《2024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规范化公开。依托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信息760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61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50条，政务新媒体推送1087条。按季度主动公开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及时发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决算、“双随机、一公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等信息，全年公开局长办公会议7次，邀请市民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列席1次，互动交流栏目宣传林业及回应社会关注10期。全年发布主动公开文件1件，配发解读1件，召开第9届世界人造板大会和2024临沂木业产业博览会有关情况介绍新闻发布会以及“2024年全市义务指数活动暨春季造林绿化”的有关情况介绍新闻发布会。定期摸排自查，维护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2024年组织开展林业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3次。

### （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共承办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 （四）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科室、单位干部职工以及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集中学习，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知识，印发临林字〔2024〕6号《临沂市林业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梳理林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明确各科室、单位责任，带动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加强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临沂市林业局  
2025年1月21日